泉州开发区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 扶持政策

- 1.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。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,对经区级以上(含区级)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核准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、且纳入工业固投库的工业技改项目,若当年内购置生产设备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,区财政按当年度生产设备投资额(不含税)的 3%给予补助,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2. 实施技改成效贡献奖励。对实际技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技改项目,以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前 1 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,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 3 年,第一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给予100%奖励,第二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80%给予奖励,第三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60%给予奖励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3. 鼓励基金参与技改投资。鼓励和支持国企和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,加强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、金融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合作,构建绿色数字技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群,赋能企业绿色技改实施。对参与企业技改投资的产

业股权投资基金,所投资项目退出或获得一次性收益,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形成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%给予奖励,单 笔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创业服务中心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
- 4. 鼓励首台(套)关键技术攻关。对获得国家首台(套) 重 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,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配套奖 励;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 装备产品,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。(责任单位:科 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5.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,区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。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,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。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,对新获得市级(含)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补助的企业,在市补助的基础上,区财政按1:0.5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,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,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,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2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配套奖励,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6. 推动企业创新研发。支持企业实施科研重大项目"揭榜 挂帅"技术攻关,对本地龙头、骨干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

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解决"卡脖子"技术难题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,实施"人才+团队+项目"精准引才,对龙头企业引进掌握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,具有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团队,由人才办联合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每个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支持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党群工作部、财政局)

- 7. 支持绿色制造项目发展。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每家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;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每个产品给予1万元的资金奖励,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;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(园区)给予配套支持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每家企业(园区)奖励10万元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8. 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。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服务,引导企业抢抓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窗口期,结合自身实际需求,用足用好绿色金融工具和产品,有效解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。对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企业债券融资,且债券利率高于当期五年期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,高出部分由市、区两级财政给予贴息补助,补助期限按债券存续期计算,最长不超过3年。(责任单位:创业服务中心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
- 9.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。推动企业基础设施、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,对年度云服务费超过5万元的企业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按照服务费不高于30%给予上云企业补助,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
- 10. 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作。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,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,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,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,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%的比例给予提供"互联网+"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,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)